

東南科技大學外語角落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(113.06.05)

- 一、為使學生增進外語口說能力，特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外語角落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- 二、外語角落依一般課程 18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基準。每學期研修外語角落完成且成績及格，得採計為各系學士班(含可抵免通識選修課程)之畢業學分，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，不得重複認列。
- 三、應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，檢附成績冊以及佐證資料(活動照片、簽到表、時數認證表)，如附件一，辦理成績登錄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東南科技大學外語角落時數認證表

英語課程 日文課程

系所年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

上課日期	授課教師核章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
	第 1 節	
	第 2 節	